

學士班選課規定：

統計系 學士班

本系學生：

- 一、本系大一至大四學生之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。
- 二、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等選修課程，均不列入畢業學分之內。
- 三、大一至大三學生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為 12 學分；大四則為 10 學分。
每學期得視個人修習狀況申請超(減)修學分，上下限各為 6 學分。

四、

(一)104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：

- (1)機率論：「微積分」上、下學期之平均成績及格者，始可修習。若「微積分」修習二次以上(含)，仍未及格者，勉予同意得修習「機率論」，但未修習「機率論」者，仍不得修習「數理統計學」。
- (2)數理統計學(一)、數理統計學(二)：「微積分」上、下學期之平均成績及格，且「機率論」成績及格者，始可修習。但「機率論」若修習二次以上(含)，仍未及格者，勉予同意得修習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。
- (3)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得填寫「允許檔修單」，由任課老師決定是否准其修習。

(二)105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：

「微積分」上、下學期之平均成績及格，始可修習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二)」。

但「微積分」若修習二次(含)以上，仍未及格者，得修習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二)」。

未符合前述規定者，得填寫「允許檔修單」，由任課老師決定是否准其修習。

五、(1)本系各年級之必修課程含大一之「統計學」、「經濟學」；大二之「商事法」、「初級會計學(I)」、「初級會計學(II)」；大三之「社會責任與倫理」等，上學期直接灌檔；下學期則以轉檔方式處理，同學無須再選課。

(2)欲換班上課者，可先自行選課後，再退掉被灌檔之課程。

(3)「管理學」之商學院必修整合課程，同學需自行以電腦或語音選課。其他共同科目與選修之整合課程，其選課方式及限制請參照各主管學系之規定。

他系學生：各科目之規定及選課人數限制，請洽本系辦公室。其他未盡之處，請隨時參見本系網頁之最新公告。